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: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(民國 101 年 04 月 03 日 修正)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,應依本辦法規定爲之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採認: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、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。
- 二、參考名冊:指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,收錄其名稱、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。
- 三、查驗: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 部授權機構(以下簡稱駐外館處)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 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。
- 四、查證: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等證件,查明證實當地國 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、修業期 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。
- 五、認定: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、查證後,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 校相當之學歷。

第 4 條

申請人爲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,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,送各校辦理:

- 一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。
- 三、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。

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,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 ;第二款文件,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。

第 5 條

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,應依下列程序爲之:

- 一、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,由各校依本辦 法查驗及認定;如有疑義者,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 後認定;必要時,得敘明疑義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送本部協助認 定。
- 二、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,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 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;必要時,得敘明疑義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送本部協助認定。

第 6 條

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,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,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爲之。

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,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 其修業情形、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 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,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。

第7條

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:

- 一、入學資格。
- 二、修業期限。
- 三、修習課程。
- 四、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。
- 五、其他必要查證事項。

第 8 條

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始得認定:

- 一、畢(肄)業學校應爲已列入參考名冊者。未列入參考名冊者,應爲當 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。
- 二、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,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。

第 9 條

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,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,其規定如下:

- 一、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,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。
- 二、持學十學位者,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- 三、持碩士學位者,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。
- 四、持博士學位者,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。
- 五、碩士、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(所)修習者,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- 六、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,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。

前項修業期限,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,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、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,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,不予採計。

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,其修業期限,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規定及實際情況,予以酌減。

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,其修業期限,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、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,予以酌減。

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,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,不得全程於國內 大學修業,其修業期限,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,並應符 合下列規定,不適用第一項規定:

- 一、持學十學位者,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- 二、持碩士學位者,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- 三、持博士學位者,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
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,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10 條

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,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,取得國外專科以上 學校學歷者,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,或經由國 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,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認定:

- 一、經函授方式取得。
- 二、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(明)書。
- 三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,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。
- 四、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,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。
- 五、名(榮)譽學位。
- 六、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,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。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。
- 七、未經本部認可,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 生授課取得之學歷。
- 八、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,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。但法令另有 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第 12 條

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,有僞造、變造不實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,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

圖表附件:

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立法理由.txt 0951002立法理由.pdf 1010403B立法理由.pdf